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同意将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有关议案
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两项议案。公司在召开董事会会前已将相关事项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议案材料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审核了两项议案及相关文件。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两项议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同意将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富宏亚：_____

陈秀丽：_____

邓 路：_____

2016 年 6 月 20 日